

蒙教师训〔2021—4〕

蒙山县 2021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 资格认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细则（试行）》精神和要求，为做好我县 2021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范围

在蒙山县内申请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的人员，须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

1. 具有蒙山县户籍。
2. 持有蒙山县有效期内居住证。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2021 年应届毕业生、在读专升本学生、在读研究生。
4. 在蒙山居住持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申请认定；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 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且有效期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参加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的，可在蒙山县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5. 驻守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二、认定机构和权限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蒙山县教育局为初级中学、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三、认定时间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统一安排和我县实际，今年我县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一）网报申请时间：5月12日—7月5日

（二）现场确认时间：6月24日—7月7日，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00。（现场确认地点：蒙山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一窗通办窗口）。

四、认定条件

（一）应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

申请人若为2021届公费师范生或教育类研究生，应获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2011年及以前入学，在学期间因参军入伍（学校保留学籍）等原因，于2021年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本（专）科毕业生可免试直接参与认定。

（二）应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三）应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知识以及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应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持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全日制中等师范学校、中等职业

学校和技工院校的学前教育（幼儿教育）专业毕业生可以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该部分毕业生所在学校学前教育专业必须对应在自治区教育厅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未备案的不予认定。

（五）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非语文学科教师资格者，申请时其户籍或工作单位所在地在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外乡镇、村的，其普通话水平可以为三级甲等。

（六）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试行）》，具有符合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体检合格。我县指定体检医院为蒙山县人民医院、蒙山县中医院。

五、认定流程

（一）网上申报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在所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入，根据系统提示注册用户、完善个人信息并完成实名核验后，如实、准确填报申请人信息，并按要求上传《个人承诺书》和电子证件照片（格式：JPG/JPEG,彩色白底，不大于190K）。

申请人选择认定机构和现场确认地点必须根据实际从以下三项勾选，一是户籍所在地；二是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或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填报驻地），三是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专升本学生、在读研究生）。

（二）现场确认

申请人网上申报完成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前往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现场确认点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凡只进行网上报名而未进行现场确认者申请无效。现场确认时须提交的材料如下：

1.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

2. 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片1张，相片背面写明姓名和报名系统分配的8位报名号，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照片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

3. 不同情况申请人的相应材料：

(1) 户籍在我县的已毕业人员需要提供户口簿原件。

(2) 持有我县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已毕业人员需提供居住证原件。

(3) 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在读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需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2011年及以前入学申请直接认定的全日制师范类专业应届毕业生，还须提供盖有学校公章的就读学校当年的招生计划、录取名单、课程设置及成绩单、教育教学实习鉴定等证明材料各1份。

(4) 驻广西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的人事关系证明。

(5) 港澳台居民需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4. 蒙山县人民医院或蒙山县中医院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体检结论有效期为1年），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

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显示“已核验”的，可不提交原件。

6. 学历证书原件。港澳台学历还需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取得国外学历的还需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原件。

学历信息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比对无误的，可不提交学历证书原件。比对验证不成功的，申请人除学历证书原件外，还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可提前通过“学信网”申请），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

7. 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人员考试合格证明。2021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通过系统验证，无需现场提交。

材料提交要求：

1. 申请材料要求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其中《体检表》要求双面打印。

2. 各类材料需按照填表要求完整规范填报，并按上述材料顺序依次排列，用档案袋装封予以提交。

（三）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在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日起30个法定工作日内作出相应资格认定的结论，并以适当方式将认定结果通知申请人。

（四）颁发证书

经认定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应按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的通

知要求，按时到指定地点领取教师资格证书。

咨询电话：0774—6289320（蒙山县教育局师训室）。

六、其他事项

申请人可关注蒙山县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在梧州市教育局网、蒙山政府网等媒体发布的有关通知通告，按照蒙山县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申请、现场确认及体检等事项。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地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附件：1.蒙山县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表
2.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